

安徽包干到户研究

欧 远 方

安徽人民出版社

安徽包干到户研究

欧 远 方

安 徽 人 民 出 版 社

1 9 8 2 年 • 合 肥

责任编辑：龚 浩

安徽包干到户研究

欧 远 方

*

安 徽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合肥市跃进路1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5.25 字数 122,000

1982年12月第1版 198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0,000

统一书号:4102·146 定价:0.55元

前 言

一

在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胡耀邦同志所作的政治报告,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业政策的成功给予高度评价,对农村建立的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给予充分肯定,耀邦同志说:“十一届三中全会首先抓住农业这一环,着重克服过去指导上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恢复和扩大农村社队的自主权,恢复自留地、家庭副业、集体副业和集市贸易,逐步实行各种形式联产计酬的生产责任制,同时提高了粮食和其他部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随后又解决了多种经营的方针问题,从而使农业面貌很快发生显著变化,由原来的停滞不前变得欣欣向荣。广大农民多年来没有象今天这样高兴过。这对于带动整个经济形势以至政治形势的好转,都起了重大作用。”又说:“近几年在农村建立的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进一步解放了生产力”。

胡耀邦同志这个报告,正确地、完整地、热情地概括了几年来农村的巨大变化,完全符合安徽的实际情况。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鼓舞下,中共安徽省委对农村经济体制进行了巨大的改革,广大农村干部做了大量的工作,使农

业面貌很快发生了显著变化。现在，以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承包责任制格局在安徽已经形成，并进入完善、稳定阶段。

如何把农业搞上去，许多年来，是党和广大农村干部为之操心劳神、研究探讨的大题目。要实行改革，要搞责任制，不要再搞大呼隆，这是许多领导农业的同志老早就感觉到了的。二十年前，党中央制定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也曾提出过责任制，规定“有的责任到组，有的责任到人”。不过那时没有提出联系产量，而不联系产量的责任制效果并不明显。即使是这种不联系产量的责任制，当时实际上也未落实。明确提出责任制必须联系产量，是粉碎了“四人帮”以后，这时批判了“左”倾指导思想，在认识和实践上有了突破，而“包产”则是联系产量的具体形式。一九六一年，安徽和其他一些省推行的“责任田”，或近似的责任田，含有“包产”的因素，不过当时讳言“包”字而已。由于它在调动农民积极性方面有明显效果，所以，尽管不久就受到严厉的批判，但在农民的心目中仍然常常引起良好的回忆，有识之士则认为“责任田”是农业经营管理体制上的一个成功试验。这个长期争论的问题，在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的决议里也得到了肯定。

“大包干”（先包到组，后包到户）的出现，是凤阳农民的一个创造。由于它方法最简单，利益最直接，效果最明显，所以它一出现，就引起了广大农民的浓厚兴趣——尽管也有一些同志对此表示担心。人们承认“大包干”可以充分调动农民积极性，但怕削弱生产队这个基本核算单位的作用。这个认识上的“关”很难闯过去。当时，在推广“大包干”暂时受到限制的情况下，农民为了绕过这个“关”，便来了个化大为小，出现了普遍划小生产队的现象，或分组作业，但基本矛盾并没有解决。因为，这只不过是把大呼隆变成了小呼隆。

人们争论的焦点逐步由能不能包产到组进而发展到能不能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即所谓“双包”责任制),这时,无情的实践又作了回答:从一九七九年增产效果看,以队直接组织生产不如包产到组,包产到组不如包产到户,包产到户又不如包干到户。

一九八〇年,是安徽农村推行责任制的关键一年,也是全省性的对各种责任制形式的优劣开展大评论的一年。这个评论大大促进了对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的调查研究,也推动了理论上对它的探讨。中央总结新的经验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这个文件推动了农业责任制的发展,特别是对已经推行“双包”责任制的地方起了稳定作用。一九八一年,全省农业全面增产,再次显示了“双包”责任制、特别是包干到户的优越性。实践再一次解放了人们的思想,结论是:“早解放早受益,晚解放晚受益”。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中央又总结了新的经验,发出《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肯定包括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在内的各种生产责任制“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极大地鼓舞了安徽人民。到一九八一年冬一九八二年春,包干到户为主的责任制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开。这就是三年来安徽农业责任制产生、发展的大体过程。

二

近几年,我和一些同志对安徽农业生产责任制作了一点调查研究,写了一些文章,虽然觉得肤浅,但在省内外报刊上发表后,却也引起了一些同志的兴趣,现在加以整理,汇印成册,其目的,是想从一些侧面反映安徽农村在放宽政策以后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并探讨其发展趋势;也从一些侧面反映人们(包括我个人)对农业责任制认识上的发展变化。人的认识离不开实践。从安徽看,大概每

个人对农业责任制的认识都有一个发展变化过程，只不过先后不同而已。到目前为止，这个认识还没有完成，所以要继续探讨。

这个小册子收了十篇文章，大体上按时间顺序编排。

《事实·观感·认识》一文，是我和张新旭同志于一九七九年底在皖东北七县调查后写的，那时处于联产责任制发展的初级阶段，各种联产责任制百花齐放，部分地方实行包产到组或部分作物包产到户，个别生产队经过县委特准实行了包产到户或包干到户，使得二十多年一贯靠救济的穷队一年就翻身，真是“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这个经验总结之后，在干部之间，在干部与农民之间，在理论工作者之间，普遍开展了评论，评论的焦点是双包到户。有人觉得这个办法能增产，但担心不符合社会主义方向；有人则说：能多增产、多贡献，就符合方向。有人说：这是“权宜之计”；有人则说：这是“符合中国情况的发展农业生产的一条新路子”。皖东北调查回来，在一个讨论农业责任制的理论座谈会上，听了芜湖县党校的同志关于芜湖农民在推行包产到户责任制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那种迫切心情和顽强意志的介绍，给我的印象很深刻。因为那时绝大多数人都认为包产到户只适宜在贫穷落后的地方推广，即使思想相当解放的人，也没有设想它能在高产地区推行，何况芜湖县是著名的鱼米之乡呢！

一九八〇年五月，省里召开长期计划座谈会，有些同志力图从理论上肯定包产到户责任制的社会主义方向，并和中国式社会主义道路联系起来。会上，我大着胆子提出安徽省有百分之三十的地区实行包产到户没有危险。六月间，我和方曙等同志到皖西大别山区调查，发现皖西山区凡搞了联产责任制的，效果也相当好，而没有推行责任制的地方，群众生活相当困难，迫切要求改变现状。七月份又和省委党校几位搞理论工作的同志到皖南宣城县圩区作了调查。那时，宣城县大部分社队已实行了包干到户，

而调查重点的水阳公社又是典型的江南水乡，属于第一流的生产水平。然而这里从县委领导到广大基层干部，从农民群众到机关普通工作人员，对包干到户却是如此热忱的拥护，这是为什么？经过深入调查和广泛接触，才知道了究竟。原来，这里推广包干到户责任制虽然只有半年，但经济效果已非常明显：不仅粮食增产，社员增收，而且进一步促进了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激发了农民学习科学技术的热情，同时，新的联合也已初见成效。这些，使我们参加调查的同志大开眼界，找到了高产地区为什么也强烈要求推行包干到户的原因。

芜湖县和宣城县的经验，加上几个高产穷县、高产穷社给我的启示，使我在认识上有一个很大的变化，即农民之所以强烈要求实行双包责任制，有它深刻得多的经济原因，即过去那套农业经营管理制度——大呼隆的生产组织和平均主义的分配方法，严重地浪费劳动力和劳动时间，严重地影响经济效果，因而也严重地压抑了直接生产者和直接经营者的积极性，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是什么生产水平高低的问题。双包责任制恰恰是解决上述问题的良好办法，它不仅是治穷妙策，也是致富良方。

在宣城调查的基础上，写了《包产到户纵横谈》，想通过历史的回顾和现状的考察，从经济效益的角度论证包产到户产生和发展的内在经济因素。这篇文章在发表时，题目改为《从经济效益看联产责任制》。

根据皖东两次调查和大别山、宣城调查的综合分析，我写了《良性循环》一文。这时候包干到户责任制已在部分地区和县普及，经济效果更加明显，新鲜事物层出不穷，它对其他各方面的推动作用也比预想的更好。这些地方，“双包”责任制已进入稳定完善阶段。责任制不仅仅在农村扎下了根，对城市也产生了良好的影响。安徽省工业、财贸企业责任制的推行，在相当的程度上

受到了农业责任制的启发。我把由于责任制的推行而引起的一系列连锁反映，概括为“良性循环”四个字，并非单指农业生态平衡而言。我又把责任制形容为这个良性循环的“第一推动力”。因为增产的因素虽然很多(如水利、肥料、种籽、机械等)，但责任制是关键，是一部机器的链条，是其他因素能否发挥作用的决定性因素。二十多年来的经验已证明了这一点。

《良性循环》还没有写完，续篇因其他原因而中断。一九八一年九月份和李守璋同志合作写了《论包干到户》，因为那时包干到户责任制在安徽省已是大头，许多农民和基层干部在肯定包干到户的时候，对它的性质、发展趋势、如何引导，不甚清楚，因而心里也还不很踏实，这篇文章试图就这些问题从理论上作一些探讨。这篇文章到一九八二年一月中央发布《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以后公开发表，以配合我省农村两个不变(即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长期不变、集体经济要建立生产责任制长期不变)和三个兼顾(即国家、集体、个人)的教育。

《包干到户的经济效果及其稳定与完善》一文，可以说是《论包干到户》的续篇。这篇文章对安徽三年多来推行承包责任制作一个简单回顾，并对有关完善与稳定问题和发展趋势作一些探讨。这个问题也是今后要继续研究的题目。

三

长期以来，在我脑子里萦回着一个问题，即采取什么样的经营管理方式，才能最大限度地调动直接生产者的劳动积极性的问题，也就是真正做到“各尽所能”的问题。几年来，人们研究“按劳分配”的问题较多，研究“各尽所能”的问题较少，而各尽所能与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特征之一，是互为因果，互相促进，

不可分割的。进一步说，各尽所能是前提，是条件，否则，按劳分配仍是一句空话。《论包干到户》就这个问题专门补写了一段，比较简要，觉得有继续研究的必要。

调查了各种类型的农民家庭以后，从他们实行包干到户以后经济状况的变化中，我得到了一个普遍而突出的印象，这就是：农民个人（包括家庭成员）劳动积极性得到充分的发挥，劳动力的安排使用也更合理，可以说在相当的程度上做到了各尽所能；而印象最深的要算对凤阳县亮岗公社张锦霞、陈继锦妯娌俩的两次访问。

嫂子张锦霞，三十四岁。她丈夫顾增华在蚌埠的一个工厂里当三级钳工，月工资四十七元。三个小孩，分别为九岁、六岁、三岁。实行大包干前，靠张锦霞参加队里生产，所分口粮年年不够吃，每年要透支一百五十至一百九十元，丈夫虽每月寄回十元、八元，也无济于事，生活仍然困难。弟媳陈继锦，三十三岁。丈夫顾增林在凤阳县当工人，月工资四十元。也是三个小孩，分别为八岁、五岁、三岁，经济情况与嫂嫂大体相同，每年要透支八十至九十元。两家十口人，平分三小间草房，各占约十三平方米。一九八〇年实行包干到户后，两家各包田十二亩，除她们的丈夫假日回家劳动外，主要靠这两位青年妇女劳动和经营。一年下来，初步翻身，筹备盖瓦房。第二年更增产，两家分别收六、七千斤粮食，各养了肥猪和一群鸡，而且各盖起了三间大瓦房。一九八一年，嫂子净收入一千四百六十七元，平均每月一百二十二元，弟媳善于经营，净收入一千六百九十一元，平均每月一百四十元，都大大超过她们丈夫的收入。这就是实行包干到户责任制以后在两个家庭内部出现的“良性循环”。两位青年妇女的劳动积极性得到了充分的发挥，应该说做到了“各尽所能”。一个青年妇女，抚养三个幼儿，一天要做三顿饭，包种了十二亩田（大部分

是水田)，还搞了家庭副业，这在大呼隆生产时能够想象吗？！那时，她们理所当然地列入困难户。那时，她们每天也出勤，不过出勤而不出力，生产搞不好，收入怎能增加呢？收入不增加，积极性又怎能调动呢？真是“大呼隆把勤变成懒，责任制又把懒变为勤”。包干到户不仅实现了按劳分配，而且促进了各尽所能。这样，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也就进一步显示出来了。包干到户符合不符合社会主义大方向，也就不言自明了。

四

回顾安徽农业生产“双包”责任制的推行过程，不能不强调一下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作用。一九七八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武装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思想。

“实事求是”是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整风中确立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也是中国共产党的传统作风。延安整风是一次伟大的马克思主义宣传运动，在这个运动的启蒙教育之下，全党兴起了理论学习高潮和调查研究之风。理论联系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把上级指示精神和当时当地情况相结合，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等等，已成为全党各级领导普遍掌握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因而使各级领导的积极性、创造性得到发挥，使我们的革命事业搞得生动活泼，促进了革命形势的迅速发展，并取得了革命的成功。

然而这条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曾多次受到破坏，致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受到严重挫折。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

又一次的马克思主义宣传运动。人们运用这个武器狠狠批判“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大大地解放了思想。有一批长期从事农村工作并与群众有密切联系的领导干部，包括县委书记、社队干部，和一批勇于接受新鲜事物的农民同志们，思想开了窍，胆子也逐渐地大起来了。这批干部勇于实践，悉心调查研究，勇于面向实际，面向群众，终于冲破阻力，及时总结新经验并大胆推广，拿出事实来说服更多的同志，加上这些同志本身的实践，使认识有了转变。同时也说服了自己，使自己的认识进一步提高，信心进一步增强。安徽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胜利就是“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胜利。在这个问题上，安徽二十多年来有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出于这个原因，我把一九七八年写的《没有民主就没有实事求是》一文改动了一下题目，作为附录，放在本书之后。

欧 远 方

一九八二年九月

目 录

前言	1
事实·观感·认识	1
——对皖东北七县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考察	
关键在于调动直接生产者的积极性	27
——在安徽省长期计划座谈会上的讲话	
改变山区“手捧金饭碗讨饭吃”的局面	38
——对皖西大别山区的考察	
发掘农村各业人才	51
高产地区农民为什么欢迎包干到户	56
——宣城县水阳公社调查	
包产到户纵横谈	70
——从经济效益看联产承包责任制	
良性循环	93
论包干到户	110
包干到户的经济效果及其稳定与完善	124
附:	
民主作风和实事求是	145

事实·观感·认识

——对皖东北七县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考察

一、责任制促进了生产的迅速发展

一九七九年春天以来，安徽省农村一些地方推行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为了考察责任制推行的情况，学习实际生活中的政治经济学，我们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份访问了滁县、宿县两个地区的部分县、社，一共到了七个县（全椒、来安、天长、滁县、五河、固镇、凤阳），看了十三个公社的部分生产队，访问了数十户社员，并和一些领导干部以及理论工作者举行了座谈讨论。十三个公社是：全椒的三圣公社、城东公社；来安的十二里半公社、玉民公社；天长的金集公社、秦栏公社、仁和公社；五河的城郊公社；固镇的濠城公社、刘集公社、磨盘张公社；凤阳的梨园公社和城南公社。另外听了一个公社（五河小溪公社）的介绍。在这些公社，既看了生产水平高的队，也看了生产水平低的队和中等水平的队，考察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重点是联系产量的承包责任制。

（一） 生产发展，气象一新

总的印象是：推行责任制一年来，农业有了较快的发展，群众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广大农村开始出现了欣欣向荣的景象。

落后的社队变化更为显著，现在是猪满圈，粮满仓，社员普遍盖新房，添新被新衣，纷纷托人购买自行车、缝纫机等在农村说来是较高级的消费品。干部一进村，社员就围上一大群，争着介绍自己今年多分粮、多分钱的情况，又是烧茶水，又是炒花生，此种景象，是二十多年所罕见。固镇县濠城公社周西生产队许多社员大门前堆着花生垛(尚未来得及摘果)，凤阳县考城公社小姚生产队许多社员把粮食屯在院子里，不怕人偷，因为家家丰收，有吃有穿，农村风气也变了。小姚队的农民姚登祥新盖四间瓦房，特地在门旁的石墙上镶一块石头，上面嵌了“鸟枪换炮”四个字；农民姚登凤墙上嵌了“今非昔比”四个字。一对年青人结婚，门楣横批写的是“黄金时代幸福之最”。人们用各种方式表达喜悦的心情，表示对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赞美。

实行责任制，既是经营管理方法上的改革，也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调整。滁县地区有人形象地把责任制比作鞋，把现在的农业生产力的水平比作脚，高兴地说：“现在鞋合脚了，能够迈大步了”。滁县县委书记冯骏同志说：“大呼隆干活的结果，是一部分农民的劳动成果被他人占去，而另一部分农民则多占了别人的劳动成果，怎么能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呢？只有责任制才能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凤阳县农民创造了“大包干”责任制形式，即“保证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方法简单，收到良好效果。这个县的县委书记陈庭元同志说：“许多年来，我们为了想把农业搞上去，点子也想尽了，没有解决问题，现在找到了大包干这样一个好的责任制形式。”我们所到的地方，无论按县、按社还是按队来说，今年农业生产都迈开了大步。

固镇县是安徽省著名的落后县之一，一九六五年由五河、灵璧、宿县、怀远四县的边远落后地区划成，建县十几年，年年吃粮靠回销。一九七九年实行责任制，名字叫“不动碾子作物包产

到户”（所谓“不动碾子作物”，是指山芋、花生、烟叶等，脱粒不需要用石碾，是固镇农作物的大宗）。同时调整农业内部的作物种植比例，增加了油料面积，一年就创造了总产、单产、征购、社员收入和集体提留五超历史的成绩。在秋季受灾的情况下，粮食总产仍然达到三点四亿斤，比一九七八年增长百分之五十，比丰收的一九七六年增产一千五百万斤。其中小麦增长百分之七十，达到一点五八亿斤。社员食物结构发生很大变化，过去是以吃粗粮为主，现在则以吃细粮为主，实现人吃稻麦、猪吃山芋的多年愿望。征购任务，粮食一年完成两年，油脂一年完成六年。公共积累全县提留一千多万元。全县冒尖户（标准是：单项副业收入五百元以上，或集体分配和家庭其他各项现金收入一千元以上，或收获万斤粮以上）已占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十一点三。

凤阳县是历史上出了名的穷县，从一九五三到一九七八年的二十六年中，共计向国家交售统购粮十一亿九千四百万斤。国家向农村回销和城镇供应共十五亿六千七百万斤，进出相抵，净调进口粮四点四六亿斤，社员外流、讨饭的人数多，跑得远，北抵徐州，南到福建、湖南、江西。一九七九年实行大包干的责任制，社员增产增收，有吃有穿，第一次基本上不要回销粮，而且还向国家提供商品粮四千多万斤。同历史最高纪录相比，一九七九年粮食总产量增长百分之十九点八，油料增长三倍，由二十二年完不成交售任务，变为一年完成将近三年的任务，每人平均现金分配收入由七十四元上升为一百元，口粮由五百一十斤上升为六百五十斤，加上家庭副业和自留地收入，实际可分别达到一百五十元和七百斤。梨园公社最穷的前王生产队二十年来户户讨饭，实行责任制以后没有一个人讨饭，据全队十八户的分户统计，已有十一户收入在千元以上。社员王永茂是个三十多岁的单身汉，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结束了外流四年的生活，归队生产，收入近

八百元，盖了房子，又找到了对象，乐得他逢人就说“大包干”好。这个队的二十九岁的队长也说，他长这么大，今年是第一次无忧无虑地在家过日子。这个县过去大多数社队公共积累是有名无实，实行“大包干”第一年，社队提留的公积金比前一年增加百分之六十八点七，公益金增加百分之三十三，储备粮增加八倍。

再看看梨园公社小岗生产队。这里，解放后没有经过互助组、初级社阶段，一九五六年一下子进入了高级社，接着又办了人民公社。当时群众不愿意入社，干部就强迫命令。结果，当年粮食总产就由高级社前的二十万斤跌为十六点五万斤，除口粮和农业税外，卖给国家两万斤，这是合作化后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卖余粮，从此以后，一蹶不振。三年困难时期，村上人口锐减，一千多亩耕地荒掉九百多亩。有一年种小麦麦种用了二千四百斤，实收只有九百六十五斤，除留种外，每人只分了一斤半。“文化大革命”期间，社员饿着肚皮背语录，记工分按政治表现，规定不会跳忠字舞，不会唱样板戏，不会作诗，劳动再好也要扣工分。生产直线下降，粮食总产每年不过两、三万斤，口粮始终在一百七十至二百四十斤之间徘徊。国家从一九六六年起，每年回销口粮少则五个月，多时十个月。全队户户外流讨饭，许多十来岁的孩子是靠要饭长大的。上级为了改变这个队的面貌，年年派来工作队，“以阶级斗争为纲”，“大批资本主义”，搞得山穷水尽，田园荒芜。这个队一九七九年经过县委特别批准，搞了包产到户，一年翻身，粮食总产猛增为十三点二万斤，油料总产三点五万斤，粮食统购一年完成七年任务，油脂一年完成七十六年任务，口粮上升到每人平均七百二十斤，队里有了公积金和储备粮，社员彻底丢了要饭棍，不少人家在盖新房，“五风”时的抛荒地经历了近二十年没有种庄稼，这一次也全部耕种了，彻底消灭了老荒地。总之，人民生活有了基本保障，元气正在恢复。